

#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文件

南审金审科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公布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术期刊 分类奖励目录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，各部门：

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奖励目录(2023版)》  
已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奖励目录(2023版)

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

2023年6月2日

#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奖励目录 (2023 版)

## 一、中文期刊

1. 中文期刊奖励级别分七类：T 类、A 类、B1 类、B2 类、C 类、D 类、E 类。其中，T 类、A 类、B1 类、B2 类及 C 类期刊见附件 1 列表。未在附件 1 中具体列名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核心库期刊对应 C 类期刊；D 类期刊：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扩展版、CSCD 扩展库期刊；E 类期刊：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大核心）来源期刊。

2. 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，按 A 类期刊论文认定；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的、《人民日报》和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（2000 字左右），按 B1 类期刊论文认定；被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，按 B2 类期刊论文认定；E 类及以下期刊，被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，按高于发表期刊一个类别认定。

## 二、英文期刊

英文期刊奖励级别分四类：A 类、B1 类、B2 类、C 类，具体期刊明细见附件 2 列表。

## 三、智库成果

1.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，按 T 类期刊论文认定。

2. 被中央纪委、国家监委、审计署、教育部和财政部等部委、江苏省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，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《成果要报》以及教育部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上刊登的论文或研究报告，按 A 类期刊论文认定。

3. 被其他省部级机关主要领导、审计署副审计长、教育部和财政部等副部长、江苏省副省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，在江苏省委宣传部《宣传工作动态·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及《智库专报》上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，按 B1 类期刊论文认定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 中文期刊实行动态调整，随所依据的数据库变动进行认定。南大核心等期刊目录动态调整，发布时间当月仍按旧版认定，下一月按新版认定。

2. 外文期刊按照列举制与分区制相结合的方式。鉴于数据库动态变化，在学术论文认定中，附件 2 列表中 A 类期刊须同时为 SCI/SSCI 一区期刊，B1 类期刊须同时至少为 SCI/SSCI 二区期刊，B2 类期刊须同时至少为 SCI/SSCI 三区期刊，C 类期刊须同时至少为 SCI/SSCI 四区期刊。分区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度的

JCR 分区表为准。

3. 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教育部、科技部等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预警或黑名单的学术期刊，自名单发布之日起从校期刊目录中降级或淘汰。

4. 各种在原有正刊期数之外增加的期数版本，无论取名如何，一律不予认定层级。

5. 各年度的学术论文或决策咨询报告，按照就高原则认定。

6. 学校在认定成果时，只认定第一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”。

7. 本版学术期刊分类奖励目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。

附件：1.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类奖励目录  
(2023 年)

2.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英文学术期刊分类奖励目录  
(2023 年)